

证券代码：300472

证券简称：新元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53

##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 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根据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针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2021年5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1年5月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相关公告。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0年11月6日至2021年5月6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2021年5月10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

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的查询结果显示，在自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2、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2021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的查询结果显示，在自查期间，除以下列示的 15 名激励对象及亲属有买卖公司股票情形外，其余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股)	买卖方向
段芹	核心骨干	2020-11-30	2,700.00	买入
		2021-04-21	-2,700.00	卖出
范志刚	技术骨干	2021-01-07	700.00	买入
		2021-01-18	-700.00	卖出
高思维	技术骨干	2021-02-03 至 2021-04-15	44,500	买入
		2021-03-05 至 2021-04-23	-44,500	卖出
刘楠	技术骨干郭华杰 配偶	2020-12-16 至 2020-12-22	4,000	买入
		2020-12-17 至 2020-12-30	-4,000	卖出
陈予	核心骨干贺丽丝母 亲	2020-12-02	200.00	买入
李金声	技术骨干	2020-11-16 至 2021-02-05	175,300	买入
		2020-11-17 至 2021-03-24	-175,300	卖出
李鑫	核心骨干	2020-12-24 至 2021-03-10	57,200	买入
		2021-01-14 至 2021-03-17	-57,200	卖出
刘毅	核心骨干	2020-11-11 至 2021-04-06	66,300	买入
陈路燕	核心骨干刘毅配 偶	2020-11-10 至 2021-04-06	27,500	买入
马晓范	子公司副总经理	2021-04-22	100.00	买入
		2021-04-22	-4,200.00	卖出
施毅	核心骨干	2021-02-18 至 2021-04-19	19,200	买入
		2021-03-22 至 2021-04-20	-19,200	卖出
孙振国	核心骨干	2020-12-14	2,900.00	买入
		2020-12-22	-2,900.00	卖出
魏玉虎	技术骨干	2020-12-23 至 2021-04-29	21,500	买入
		2021-01-06 至 2021-04-19	-20,700	卖出

魏彧	子公司副总经理	2020-12-09 至 2021-02-24	7,600	买入
		2021-03-22 至 2021-03-24	-7,600	卖出
吴松	技术骨干	2021-02-19 至 2021-03-10	9,700.00	买入
		2021-04-19	-9,700.00	卖出

经公司核查及相关人员就其买卖公司股票出具的说明，以上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完全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属于个人投资行为，除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并未获知上市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 三、结论

综上，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 3、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个人说明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7日